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0年度簡字第144號

原告 利士通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同心

被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程大維（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00000000號函檢送之訴願決定（案號：0000000000號），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緣原告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以網路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流向之事業（管制編號：F09A4671），經被告自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查核，發現有害事業廢棄物「鉛及其化合物（總鉛）」，自民國（下同）108年5月產出後至勾稽當日未完成清運，貯存已超過1年，且未於期限屆滿前2個月前向被告申請延長貯存期限，核認原告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7條第2項規定，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規定，以109年12月9日新北環稽字第1092374389號函併附同日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裁處原告新臺幣6萬元，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2小時（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決定駁回，遂提起本

01 件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02 二、按「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
03 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原告之
04 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05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逾
06 越法定期限者。」，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第107
07 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
08 定，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次按「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
09 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
10 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
11 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
12 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對於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
13 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
14 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應
15 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送達於住
16 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
17 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
18 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
19 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訴願法第47條
20 第3項及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73第1項、第2項分別亦有明
21 定。

22 三、經查：

23 （一）本件訴願決定書係於110年3月12日送達原告之營業所，並
24 由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簽收，此有「新北市政府送達
25 證書」影本1紙（見本院卷第99頁）附卷可稽，則其提起
26 行政訴訟（撤銷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起算日應為110年3
27 月13日，而原告之營業所所在地為「新北市三峽區」，則
28 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可扣
29 除在途期間2日，是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法定不變期
30 間（2月）算至110年5月14日（星期五）即已屆滿，惟原
31 告遲至110年10月20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撤銷

01 訴訟），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及其上之收文日期戳章
02 （見本院卷第13頁、第15頁）在卷足憑，是原告本件起訴
03 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且無可補正，揆諸前開規定，自應予
04 以駁回。

05 （二）至於原告雖曾就前揭訴願決定於110年3月29日（收文日）
06 向訴願機關提出「再訴願」，此固有「訴願書」影本1紙
07 （見本院卷第101頁）附卷可稽，然此與向本院提起行政
08 訴訟核屬有別，應予指明。

09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6款、第104條、民
10 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12 行政訴訟庭法 官 陳鴻清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15 他造人數附繕本），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表明關於原裁定
16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
17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書記官 李玉秀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